关于印发《南京江北新区加快会展业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新区管规字〔2023〕6号

各委部局，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各相关单位：

《南京江北新区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新区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南京江北新区加快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会展业对产业发展、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促进新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条 培育壮大会展企业主体。对在新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会展企业，年度主营收入首次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主营收入较上年度增加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平台）

第二条 汇聚国内外高端会议。对由全国性的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中央直属企业，世界500强企业、国内民营经济百强企业（上年度排名）等机构或企业举办的专业会议，会期不少于2天且不少于200间夜，一次性给予举办单位10万元的扶持；每增加100间夜补贴10万元，每届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新区主导产业的全国性高端会议扶持金额上浮10%。对与新区会展场馆运营机构签订3年以上合作协议的，最后一年额外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三条 汇聚国内外高端会展。充分发挥会展业“经济助推器”的作用，围绕新区产业布局，重点培育一批产业契合度高、标识度强的专业展会，加大力度培育符合新区产业布局的专业展会，对在新区专业会展场馆里举办的展览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展会项目，给予10万资金补贴，展览总面积每增加2500平方米，补贴金额相应增加5万元。（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四条 支持会展业国际化发展。推进会展行业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机构的合作，探索开展联合办展、展会资源对接等活动，积极招引高级别国际会议在新区举办。对在新区举办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会议，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区注册的企业在新区举办的展会项目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认证之后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五条 支持会展业数字化发展。培育会展新业态，发展智慧会展、云展览等新业态。营造会展新场景，顺应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发展趋势，推动“数字+会展+产业”多角度、多层次新场景加快发展。鼓励会展跨界融合发展，对运用数字科技手段有效提升会展能级的展会技术平台和线上项目等，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和运维费用补助。（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扬子国投）

第六条 聚焦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引进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境内外专业组展机构及其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服务江北新区重点产业领域，以会展促招商，以招商促产业发展，鼓励会展与招商融合发展，促进主导产业发展。（责任单位：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各平台、街道、国资平台）

第七条 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和推动会展全产业链和各运行端点提升服务品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运转综合保障机制，对重点展会开通绿色服务保障通道，实现宣传推广、治安交管、消防应急、资金补助、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现场服务等各相关部门与会展展馆、企业、院校之间互联互通互动，资源信息合作共享。（责任单位：宣传和统战部、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建设与交通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分局、扬子国投）

本文件适用于南京江北新区直管区，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